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徐蕙菁(02)85906691

電子郵件信箱：psjoy@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6146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1061460090-1.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度「串聯社區推廣性別暴力社區預防共識營」報名簡章1份，惠請貴府（局、中心）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及社區工作相關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與會，並邀請貴轄協力辦理是項業務績效卓著之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種形式之反性別暴力運動，並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本（106）年度將邀請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公私部門網絡成員，共思防治作為，橫向連結凝聚共識，縱向深化政府及社區合作機制，俾使性別暴力防暴意識能深入社區紮根，本部訂於本年2月18日（六）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辦理旨揭活動。

二、參加對象說明如下：

（一）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社區發展或人民團體科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主管2-3人，共計40名。



雲林縣政府 106/01/19





裝



訂

線

(二)中央及各地方警政機關理治安社區營造及婦幼保護業務之承辦人員1-2名，共計30名。

(三)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及社區工作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共計50名。

三、參與本共識營活動人員所需差旅費用，由各單位支應。

四、為利時效，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貴府（局、中心）針對貴轄協力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及社區工作績效卓著之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轉知本案報名資訊並邀請與會。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2月8日（三）止；報名網址：<https://goo.gl/xzXGFe>。

五、本案如有聯繫事項，報名事宜請洽胡先生(02)2311-8330分機15；課程事宜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徐蕙菁科員，電話：(02)8590-6691，E-mail：psjoy@mohw.gov.tw。

正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林奏延